

追逐太阳的人

思不群

一个画家在一生中仅仅售出一幅画无疑是一件令人伤心的事，而如果这个画家又是如此地热爱绘画，陶醉于喷薄而出的激情和优美的色彩线条之中，那这就注定成为一个悲剧。梵高的一生确实是悲剧性的。这种悲剧性在于命运的极度残酷，它沉重的锻压系统需要一块金子放在下面不断地击打，为世界迸溅出火花和光彩。我不懂美术，但梵高为我们留下了另一个进入其精神领地的入口，那就是他写给弟弟提奥的数百封书信，后人将其编纂成《亲爱的提奥》一书。在这本书中，梵高和提奥谈自己的生活、谈绘画技艺，倾诉他的孤独、寂寞、穷困潦倒，也阐述他对艺术的深刻理解与天才般的洞察。它将一个对绘画无比执著、狂热，对生活无比虔诚、谦卑的梵高带到了我们面前，完美再现了梵高“像海水一样的单纯与深厚”。

梵高外貌丑陋，生性木讷，不善言谈，但本性善良，始终心存感恩，别人对他的点滴帮助与肯定，他始终铭记在心。他对物质的要求极低，每天只要几片面包、几块土豆，已经达到一个人所能承受的最低限度。但他对美好的艺术却有着天才的体认与感悟，他仿佛只为艺术而生，浑身上下充满了创造的激情，即使在他遭遇精

神风暴的时候，只要一拿起画笔，他就能很快安静下来，进入艺术的世界里。他像一个囚徒，心甘情愿为绘画艺术服长期的苦役，把自己长期压制在一个学徒的位子上。他穿着粗布衣裳，穿梭于底层劳动者之间，为他们作画。他画过如许之多的普通人：约瑟夫?鲁林，加歇医生，吉努夫人，扛煤的女矿工，烧杂草的农人，吃土豆的人……这些肖像画大多质朴、沉静，甚至显得笨拙，落满了尘世的光影和灰尘。就像天上闪亮的星星坠落人间，变成了沉默的陨石。此后，他像一头突然跃起的豹子，开始了令人惊异的快速奔跑。在《星夜》、《向日葵》、《夜间咖啡馆》等画作中，他完全融入了画意的彼岸，陶醉在一种自由自在的飞翔与激情燃烧的喜悦之中。这是一条从大地上跃起，追逐太阳之路。从27岁到37岁，在短短的十年间，梵高迅速从一个绘画学徒成长为开启一代画风的大师。他像正午的太阳一样拼命燃烧，他将自己的智慧、激情和着他的孤独、屈辱与苦闷一起投入其中，向着艺术的殿堂将自己隆重地献祭。这个过程，正是一个火中取栗的过程。他倾尽全力奔跑的速度，他画作中呈现出来的那份炫丽，令人陶醉，也令人心悸。正如一位英国评论家所说：“他用全部精力追求了一件世界上最简单、最普通的东

西，这就是太阳。”这颗太阳把星星、大地、河流、庄稼烧得旋转，把梵高送入直取艺术桂冠的圣殿。从梵高我们知道，艺术、工作，包括生活也一样，其实是一场烈火，是一场生死之决的战斗，我们除了毫不犹豫地把自己投入其中，别无他法。

梵高走上了追逐太阳之路，也许还因为他太缺少世间的温暖和关爱，需要光照驱散心中的积聚的寒意。他的一生如此短暂，但却被贫穷和孤独的苦水浸透。相貌丑陋、耽于艺术却无谋生手段使他几乎难以找到知音，将自己耽溺于艺术之中反而让人把他看成了怪物，这也许正是他如此勤于写信给弟弟的原因。只有在一方纸页上，在一片孤灯的寂寞中，他才能找到些许安慰。他在信中写道：“也许在我们的灵魂中有一团烈火，但是没有一个人前来取暖。过路人只看见烟囱中冒出的一缕轻烟，便接着走自己的路去了。”但他仍然守护着心中的这团火，耐心等待着有人前来取暖的时刻。然而，最终他没有等到。他写道：“我以生命为赌注作画。为了它，我已经丧失了正常人的理智。”在激情与梦想、冷漠和孤独中煎熬了十年之后，精疲力竭的梵高终于向狂乱病魔垂下头来，放下了画笔。他陷入了间歇性精神错乱，最终自杀身亡。

然而，梵高并不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疯子，他有的只是一种对艺术的狂热和如痴如醉而已。他匆匆走过人间声色，抛弃温暖富足，把一颗浓缩、致密、真纯的艺术之心的内核投向了火中，让它在艺术天幕上爆炸出夺目的光环。从这些书信中我们知道，在绘画之余，他读书、写作、旅行，享受质朴而简单的幸福。而且，他还给我们留下了许多富有哲理的赠言：“一个人要是对真正值得去爱的事物保持着忠实的爱，而不把自己的爱浪费在毫不重要的与没有价值、没有意义的事情上，他不久就会得到更多的智慧，而逐渐变得坚强。”他靠着弟弟的接济，在艰难困窘中苦苦坚持着自己的艺术理想，但自始至终他都没有丧失对自己画作的信心：“我觉得这种寂寞感，绝不是无谓的感伤。我不再期望明知在这一生中无法获得的各种幸福。我愈加深的理解：这一生不过是一种播种时期，收获是要在下次人生作的。”一个超越了他的时代的伟大艺术家，必然是寂寞的，他的不被理解，正是艺术本身对他的肯定。在今天，当梵高的画作一再被拍出天价时，他的话一次次得到了应验。

梵高说：“我的作品是冒着生命危险画出来的”，如他所言：真正伟大的艺术，必定是以命相抵创作而成。

泥塘河之晨（外一首）

江同杰

早晨清新而宁静
村庄紧傍着泥塘河
进入仲夏，我总是起得很早
随后起身的母亲，夹着一盆衣服
径直朝河边走去
她打我身旁经过，总会喊一下我的乳名
我光着脚，坐在门口
青石板上残留着夜来凉意
刚放出的芦花公鸡，在晨风中追逐着一只母鸡
倏尔便消失在巷子里
我久久地注视着
生产队一头新买的母牛，倦卧于不远的空地
队长曾经说过
它会在这个夏天受孕，翌年产下另一头牛犊
生长在泥塘河的夏日
我很享受那些早起的时光
直到捣衣声渐止

一枚毒日，出现在东方的天际

夏天突如其来的雷雨

感觉午后的这场雨
就落在童年，那一个人的旷野上

我疾步走进着秀花苑的小巷
手里赶紧拽着
一根打了结的牛绳

巨石坍塌，滚过头顶
天幕低垂。村庄
骤然，遥不可及

多少年后的这场雷雨
洞开了家门
却迷失了家园
只有那串和闪电一道进入血脉的
蹄印，还依稀可辨

巨鹿路（外两首）

查耿

襄阳北路往下是巨鹿路
从陕西南路左拐
也是巨鹿路
我喜欢这个动物的名字
有一家木头房子
隔壁酒吧的上方晾晒
居民的內衣
对面书店的门前绕了圈警戒带

勿靠近！《萌芽》《收获》编辑部
知了在高大的法梧上嘶鸣
院子里铁栅栏过道后的竹影
撩拨着两个老门卫的贼眼

假如时光退出这法梧长街
重现荒蛮沙洲，不会有鹿群过来
长颈鹿，还是驯鹿、梅花鹿跳跃
梦幻的蹄子荡开长涂沟壑

新乐路100号

傍晚我步出小区
不用跟谁打招呼
向左，或者向右

向左是法梧的长廊

向右也是法梧的长廊
每天傍晚街区简约像只有
法梧铺展长荫，长荫里

我走着，像走在这些法梧
浓密的矛盾中
没有一只灯影随我回来

夜里，我睡在这栋
民国的房子里
睡着就像法梧的影子淡去
巡捕和租界

掠 影

浅灰色海鸥不能在控缆的铁墩上
逗留太久
锈蚀，一种比流水更低调的运动
要想撇清关系，不是截取一截无漾的
苏州河
要想虚静，不是轻佻一指
以为龙华寺塔身
矗在心的根基
闹市，不与谁谋面，游东逛西
趣味比汗衫低级
在延安路高架上比划虹桥
入夜，静安寺递过来解封后的彩灯

生命不息，奋斗不止

——读《在路上》有感

郦钱芳

1957年《在路上》出版后，作者杰克?凯鲁亚克一夜成名。文中提到的牛仔裤和咖啡机在美国分别售出了亿万条和百万台，并且促使无数青年人踏上了漫游之路。这本书影响了很多入，连乔布斯也是受它影响，创立了苹果公司。

世界这么大，谁都想去看看。而我们多数人忙于生存，无暇顾及，甚至不敢去想象。

而《在路上》却引领这我们看到了不同的世界与生活方式。这是一本在当时乃至现在都是有相当影响力的书。它所倡导的挣脱束缚，向往精神自由、热爱生活、找寻自我和追求理想与信仰的精神，在高压而沉闷的时代背景下显得尤为珍贵。

《在路上》是杰克?凯鲁亚克的自传性代表作，作者只用了三个星期的时间在一卷30米长的打字纸上完成的。

小说中的主人公萨尔为了追求个性，追求自由，与狄安、玛丽露等几个年轻男女沿途搭车或开车，几次横越美国大陆，最终到了墨西哥，一路上他们狂喝滥饮，随性而为，走累了就挡道拦车，夜宿村落，从纽约游荡到旧金山，最后作鸟兽散。

同时，书中体现了作者主张的即兴式自发性写作技巧——思绪的自然流动，反情节，大量使用俚语、俗语、不合评语法规范的长句，并广泛

涉及美国社会及文化习俗；另一方面，书中又展现了美国辽阔大地上的山川、平原、沙漠、城镇……如一幅幅画卷展现在读者面前。

《在路上》里的人物，表面上看似在漫无目的地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总是一种“在路上”的状态。实际上是追尋，追尋属于他们想要的精神领域。虽然他们一有借口就横越全国来回奔波，沿途寻找刺激，他们真正的旅途却在精神层面；如果说他们似乎逾越了大部分法律和道德的界限，但他们的出发点也仅仅是希望在另一侧找到信仰。

文中人物既有我们普通人的影子，又成功吸引了我们的眼球，我们是否也在感叹如何才能像他们那样一直在路上。

在路上，他们永远年轻，永远热泪盈眶。

“垮掉的一代”的代表人物杰克?凯鲁亚克的代表作《在路上》，让我联想起了“身体或灵魂，总要有一个在路上”这句话。

然而，与这句受人追捧的鸡汤不同，《在路上》描述的是身体在路上，灵魂不知在何方的故事。

故事内容来源于杰克?凯鲁亚克的个人经历。而书中的主要人物都是以“垮掉的一代”真实存在的人为原型的。杰克?凯鲁亚克、艾伦?金斯堡、吕西安?卡尔、威廉?巴勒斯四人先后结识，并一见如故，形成了“垮掉的

一代”最初的核心群体。之后来自丹佛的骗徒尼尔?卡萨迪也加入他们，并偷了一辆车，使众人一起进行了横穿美国的旅行——《在路上》的故事正是由此而来。

这本书不是那么容易看懂，开始看时以为是作者的回忆式碎碎念，行文杂乱。真要理解了也许你就会明白，杰克?凯鲁亚克都用这条漫长又没有终点的“寻找之路”表达了真实的自我。鲍勃?迪伦也评价这本书，说“它彻底改变了我的人生”。

也许我们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在路上》的梦，总想去远方看看。可是《在路上》里的众人走了一圈后，其实又回到了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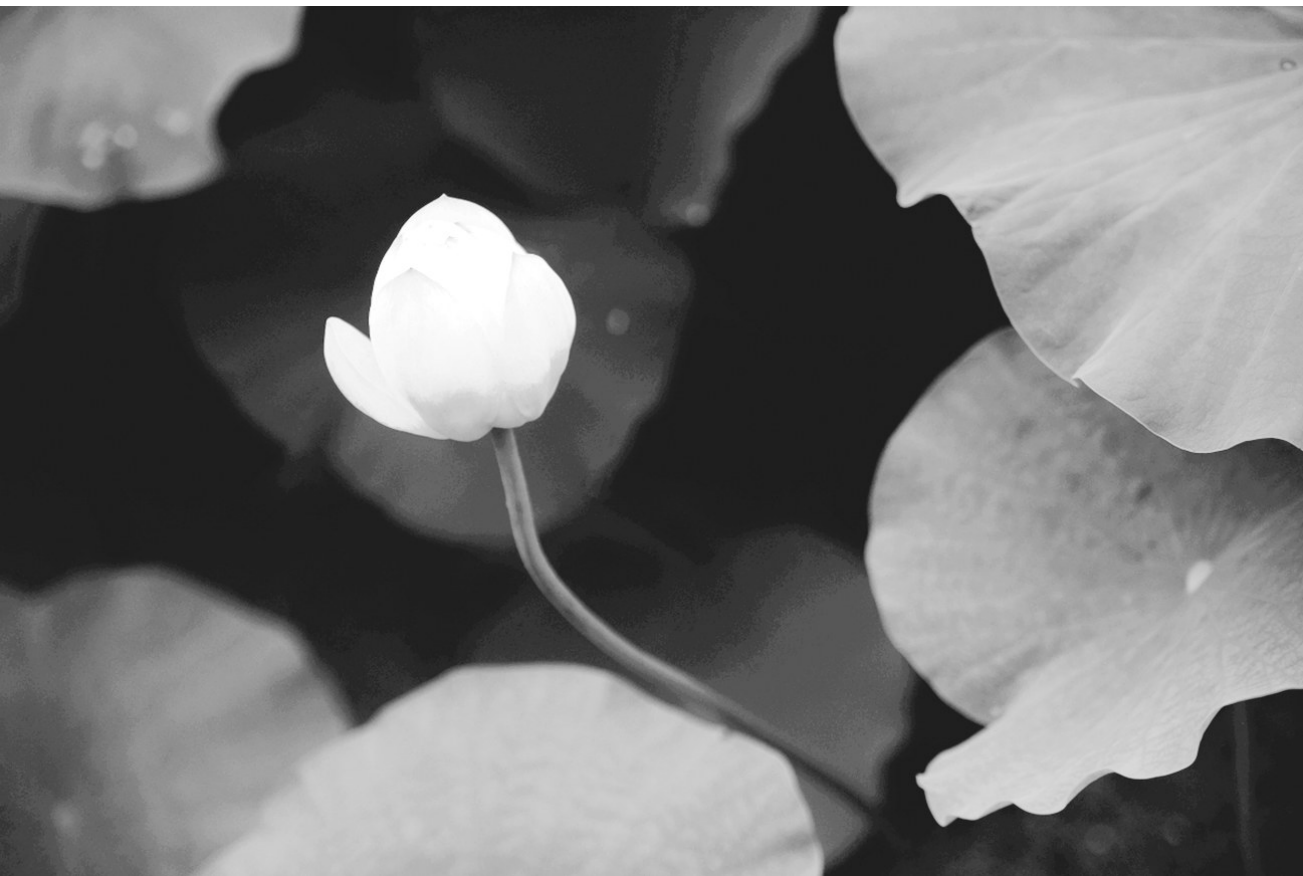
那作者在书中想告诉我们的是什么呢？应该就是，解决当下的问题就在当下。

那走出去的意义何在呢？当然，你必须走出去，你必须在路上。那样，你才能理解，你才能感悟，你才能最终明白，拯救你的只能是你自己。走你的路，走你与众不同、独一无二的路，没有人可以替代你。

正如书中迪恩对萨尔说的：你的路是什么路，哥们儿？

圣人的路，疯子的路，彩虹的路，孔雀鱼的路，随便什么路。无论何人无论如何都能走的一条无论何处的路。

何处、何人、如何？



荷风送香 陈立松 摄

蓝,以及另一种蓝

黎蒿

碗，我让你给；只有一碗粥，你分给我一半；只有一双筷子你来用，我去折两根树枝凑合着用一下。这，就叫相濡以沫吧。人与人之间的感情，必须用情去滋养和经营。但是，相濡以沫的爱情光有这些还是不行。的。相濡以沫的爱情，需要深入到琐碎的柴米油盐中，需要渗透到一点一滴生活的细节里。相濡以沫的爱情，既要有烟火味的气息，又要有不离不弃的纯棉式的熨贴，就像农耕时代女人们用一丝一线织就的蓝印花布，绵软、质朴，并且浸润生活的温暖和爱。

7年前，我在甘南看到了心中向往的蓝天白云。甘南的天，蓝得透亮纯净，云朵也白得没有一丝杂质。那里纤尘不染的蓝天白云，像梦幻一样令我迷醉。不过，最令我震撼的还是那些藏民对佛的虔诚。无论是在拉卜楞寺、米拉日巴佛阁、郎木寺小镇，还是扎尕那，我都能看到一大群虔诚的信徒磕长头、转佛塔、转经筒，一步一虔诚，口中念念有词礼佛朝拜。是超度，也是内心的修炼？凝视那些摩肩接踵的虔诚信众，我明白了什么才叫真正的信仰。人，是必须要有信仰的。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生活方式是绝对完美、绝对正确的。但一个人如果走在自己的路上有虔诚的信仰，就会活得有盼头和意义，也会活得有滋有味。信仰的存在，能使我们的内心变得纯净和美好。

比较喜欢沈从文先生那些水意淋漓的文字，他的文字，似行云，如流水，很清澈。或许，沈先生的文字，是另一种蓝吧。他的弟子，汪曾祺先生，文字同样也属于水系，字里行间流淌涓涓的舒缓和从容，

并且弥漫着生活的烟火味和蓝印花布的味道，读起来很舒服，很熨贴。我希望我的生活也像他们的文字那样，既纯净又美好。

想起汪曾祺老先生曾经说过的话，大意是：人活着，一定要爱着点什么，恰如草木对光阴的钟情。除了早年曾经爱着文字，几十年来，我一直都喜爱听歌，尤其是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喜欢独自一人听些柔婉或舒缓的曲子。音乐，是最善解人意的语言，是最美妙的诗歌。或在夜深人静时愉悦我心田，或在生活困顿时给我慰藉和希望，或在满身疲惫时给予我抚慰。这些曲子，也是另一种蓝？除了音乐，近些年，我在忙碌的工作之余，渐渐爱上了侍弄花草、石头和根雕，家里的小庭院，满是我拾掇的花花草草，奇石怪木。有时，我也会将它们视同圣物供奉在案头或专门的架子上。每每赏之，常常情不自禁地会心一笑。有些喜好，是能够诞生出佛性来的，它不仅能清扫心灵的繁杂，能让平凡的日子开出花儿来，也能教会我们把生活和家庭经营得如同蓝天一样美好、纯净，甚至诗意。也许，对于文字的爱，等退休之后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时我会重新拾起，正如早年我对文友所言：对文字，我们要怀有敬畏之心，一如对待自己的生话。

置身知天命之年，让自己的步履缓慢和从容一点，让心再朴素、再简单、再澄澈一些。人生，需要偶尔停顿下来细数一下自己，并且不断修补和完善。让我想起经历过的岁月以及岁月沉淀的安心和舒心，心无旁骛地沉浸；蓝，以及另一种蓝，都是纯粹的色彩，是天空映照着白云。